

提案编号:	201700075		
提案类型:	城市建设与管理	提出日期: 2017-03-28	是否公开: 是
提案单位:	九三		
界别:	届次: 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		
联系人:	张允伟	联系方式:	
联名委员:			
案由:	关于加强喇叭噪音污染监管的建议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会办单位: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办单位:		
主办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办单位:			
督办意见:			

关于加强喇叭噪音污染监管的建议

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环境污染也随着产生，噪音污染就是环境污染的一种，已经成为对人类的一大危害。噪音污染与水污染、大气污染被看成是世界范围内三个主要环境问题。

如何治理噪音污染，需要噪音监管部门加强管理，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喇叭使用者自觉遵守规范自身行为，市民从自身做起，各方共同努力，保持城市宁静宜居生活环境。有鉴于此，急需将加强城市喇叭噪音污染监督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统筹相关职能监管部门，综合寻求噪音防范措施、降噪技术以及解决方式，同时督促相关单位遇到市民投诉尽快处理，打击“制噪”商家，从新的层面建设城市广播电视噪音污染的监管机制。

一、城市喇叭噪音污染监管存在的问题

商家在做宣传时常常采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广告、歌曲的方式吸引过往路人，高分贝长时间播放，严重的影响邻里和附近的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居民区广场舞的舞曲高音播放。一是噪音屡引纷争，造成社会极为不和谐。一些商家开高音喇叭进行广告，每天从早上8点到晚上9点，巨大声音从没有断过，附近居民都被这高亢的喇叭声侵扰得难以入眠。忍无可忍的市民多次找商家协商，希望他们能把音响音量调低一些，时常发生纠纷，每次都一吵就关，安静一两天后继续“卷土重来”。早晨和晚上跳广场舞，健身原本是一件好事，但有些人是在小区里跳，而且还将音乐的音量开得过高，让周围居民苦不堪言。时常因音量广大产生纠纷甚至上升

为治安事件。二是噪音制造“打游击”，对广告噪音污染取证难。治理广告电视等噪声污染现实性的困难是，噪声的污染具有非常强烈的人为控制因素，这也是造成“广告噪音难逮”的症结所在，有人给店家提意见，店家立马关低音量，过段时间再次升高。三监管不力，时常靠协商解决。公安机关负责管理社会噪声，但面对高音喇叭噪声，市民投诉找到警察，很多基层派出所并没有配备相关测量仪器，民警无法判定商户发出的声音是否为噪声，对于双方引发的纠纷问题，民警通常只能对双方进行调解。

二、加强喇叭噪音污染监管的建议

1、给商家安装噪声检测和公示设备

对那些在营业性公共场所内要安装和使用音响设备的，必须同时安装使用符合一定标准的噪声监测和公示设备（如噪声监测显示牌），对营业场所的噪声进行24小时监控并记录，以此来约束营业期间的噪声水平符合相关标准，否则根据监控设备的记录进行相应的处罚。

2、多部门形成合力监管噪音污染，民警配备噪声检测仪

对于噪声污染取证难等问题，不妨在设备、技术等配套方面弥补不足，多个部门也需要理清权责、形成合力。同时，给警察配备检测仪器，一接到投诉就可以迅速鉴定处理。有力、迅速、具有威慑力的处理，是当下的最佳办法。

3、严格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对违规违法商家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法律，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影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

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进行处罚。

附 件